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4年偵字第1576、1896號王忠義被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經第一審判決有罪，第二審改判無罪。嗣經最高法院三度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案內資料不能證明王忠義涉有殺害直系尊親屬犯行，以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判決無罪確定等情案，究本案偵審過程是否有違刑事訴訟「人權保障」及「事實發現」等目的？被告如何撕掉「弑母」標籤？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4年偵字第1576、1896號王忠義被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經第一審判決有罪，第二審改判無罪。嗣經最高法院三度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案內資料不能證明王忠義涉有殺害直系尊親屬犯行，以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判決無罪確定等情案，究本案偵審過程是否有違刑事訴訟『人權保障』及『事實發現』等目的？被告如何撕掉『弑母』標籤？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調查案，案經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8日約請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范孟珊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許倬憲組長、潘至信法醫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葉家瑜科長、周茜苓股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辦104年偵字第1576、1896號王忠義被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之偵查作為，逕以不能認為是被告自

白，亦缺乏任意性之104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做為起訴之依據。又以非屬南投地檢署榮譽法醫師石台平之鑑定意見，及李○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李○明公司）對於被告測謊結果複核鑑定之意見，即推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國家二大具公信力機關之判定，未再尋求其他更具公信力機關之進一步查證，即認定王○○猜係遭他殺，而對於被告王忠義提起公訴，此與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尚有未合，有違刑事訴訟「事實發現」及「人權保障」之目的，實允宜注意；又本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委請再鑑定死者死因及死亡方式之石台平法醫師，於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被告殺父母證據薄弱，裁定停止羈押，當庭飭回，全案仍於法院審理中，身為本案受委託之鑑定人，卻不斷在媒體批判，聲稱本案百分之一千兇殺，行為實有未當。

（一）有關王忠義被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偵字第1576、189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第一審判決有罪，第二審改判無罪。嗣經最高法院三度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案內資料不能證明王忠義涉有殺害直系尊親屬犯行，以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判決無罪確定，其起訴案情概述如下：

1、緣王○○猜晚年因罹患躁鬱症，致被告、陳○雅於照顧時屢生倦意與心理壓力，被告、陳○雅遂於共謀殺害王○藤（業均獲判無罪確定）之計畫完成後，為求早日獲得金錢挹注，渠等至遲於103年7、8月間，即起意以殺害王○○猜獲取保險金

之方式遂行其犯罪計畫，因而將王○○猜帶離信義鄉豐丘村住處，前往中興新村住處。其時王○○猜早已罹患中度智能障礙，且年滿70歲而無法投保一般壽險，被告為尋覓投保對象，遂與陳○雅共謀，尋找可以投保之保險公司，後擇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為投保對象。計畫擇定後，被告、陳○雅為免王○○猜將年滿70歲6個月而無法投保，自103年8月14日起迄同月16日止，屢次撥打國泰人壽公司之電話至國泰人壽公司保險部門，以欲前往阿里山搭乘小火車避免出事為由，向國泰人壽公司客服中心陳先生詢問投保事宜，原欲投保保險金額較高之「全方位保險」，然因王○○猜罹患中度智能障礙無法投保，故於諮詢期間屢經國泰人壽公司拒保，並建議改投保天數較短之旅遊平安險，然被告仍不死心，先虛構水里營業處羅姓保險業務員業已同意其送件云云，復拒絕投保旅遊平安險，另於電話中詢問：「請問那個水災淹死算不算意外」、「就你知不知道有沒有那一家保險公司對這一塊比較寬鬆的」等語，且於遭拒保後，以向國泰人壽公司南投服務中心申訴、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訴有歧視身障者之情形等方式作為要脅手段，逼使國泰人壽公司允其為王○○猜投保保險金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被告、陳○雅遂共同基於詐領保險金之犯意聯絡，於103年8月18日9時許，帶同王○○猜、王○新前往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之國泰人壽公司南投服務中心，為王○○猜投保上開專為身障人士開設之微型傷害保險。被告、陳○雅利用精神狀況不佳時已欠缺完整判斷

能力之王○○猜，要求王○○猜配合於被告、陳○雅與保險業務員洽談保險契約之過程中，在場保持沈默，交由被告、陳○雅與保險業務員曾○婷應對，投保過程中，王○○猜與王○新坐在服務中心椅子，全程由被告、陳○雅與曾○婷、簡○真接洽，討論欲保險類別及要保書記載內容，並由被告填具「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專屬要保書」後，王○○猜僅於蓋手印時上前前往捺印，向國泰人壽公司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醫療附約），而以繳交年保費共679元之代價（主契約329元，附約350元），投保保險期間自103年8月18日起，迄104年8月18日止共1年、傷害死殘保險金額50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3萬元之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被告及不知情之王○新，致國泰人壽公司陷於錯誤，未能如實評估王○○猜之健康狀況、投保風險而予以承保。俟投保完成，經國泰人壽公司核准投保後，國泰人壽公司先後於同年8月20日電話通知陳○雅、於同年8月25日電話通知被告前來領取保單，陳○雅即於103年9月17日9時40分許，前往國泰人壽公司南投服務中心領取上開微型傷害保險之保單。

- 2、因王○藤失蹤許久並無消息，王○○猜遂對鄰人陳○鎮告以王○藤已死亡之消息，經陳○鎮於103年9月8日15時54分許撥打電話質問被告上開情事，被告、陳○雅為免事跡敗露，遂於該次電話聯繫後某日，將王○○猜自豐丘村住處帶離。又上開微型傷害保險業已投保完成，被告、陳○雅即共同基於殺人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0月5日17時20分許，由被告駕駛其自用小

客車，搭載陳○雅、王○新、王○○猜等3人，以郊遊為名，共同前往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種瓜巷下方種瓜溪河床，一同在該處捕捉蝦子，及至17時40分許日沒，天黑後，約於18時許，時天色近暗，且無其他人在場，陳○雅先將王○新帶離河床返回車上等候，被告遂在上址河床河階處，以手肘頂王○○猜之背部、腰部等處約4、5下，將王○○猜推落該處最深處僅約115公分之種瓜溪水中，俟王○○猜落水後，被告隨即下水按壓王○○猜頭部入水，以壓抑王○○猜之掙扎呼救，致王○○猜受有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X10公分）、左右肩部肌肉出血、右上背肌肉出血（最大徑15公分）、頭左額部1處撕裂傷（長2.5公分）、頭右額部3處瘀傷（最大者3X3公分）等傷害，及至王○○猜在溪中溺水窒息死亡為止。被告於確定王○○猜在水中已無呼吸後，始將王○○猜抱上岸，放置在種瓜溪河床較淺水處等候，並任令王○○猜屍身浸泡河水中，渠等並遲至18時59分許，始由陳○雅持行動電話撥打119電話通知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國姓消防分隊，經指揮中心轉埔里消防分隊前來救援，雖經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里分隊隊員黃○輝、替代役男呂○憲，會同國姓鄉北山村長劉○鋒於同日19時35分許趕抵現場，並即時在救護車內對王○○猜進行急救後，將王○○猜送往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下稱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然因王○○猜溺水時間過久，故醫院雖自同日20時11分許起，急救至同日20時58分許，王○○猜仍因無血壓及心跳反應而宣布急救無效死亡。

3、起訴案情依時序列表如下：

時間	內容
103年7、8月間	緣王○○猜晚年因罹患躁鬱症，致被告、陳○雅於照顧時屢生倦意與心理壓力，被告、陳○雅遂於共謀殺害王○藤（業均獲判無罪確定）之計畫完成後，為求早日獲得金錢挹注，渠等即起意以殺害王○○猜獲取保險金之方式遂行其犯罪計畫，因而將王○○猜帶離信義鄉豐丘村住處，前往中興新村住處。
103年8月14日起迄同月16日	王○○猜早已罹患中度智能障礙，且年滿70歲而無法投保一般壽險，被告為尋覓投保對象，遂與陳○雅共謀，尋找可以投保之保險公司，後擇定國泰人壽公司為投保對象。計畫擇定後，被告、陳○雅為免王○○猜將年滿70歲6個月而無法投保，屢次撥打國泰人壽公司之電話至國泰人壽公司保險部門，以欲前往阿里山搭乘小火車避免出事為由，向國泰人壽公司客服中心陳先生詢問投保事宜，原欲投保保險金額較高之「全方位保險」，然因王○○猜罹患中度智能障礙無法投保，故於諮詢期間屢經國泰人壽公司拒保，並建議改投保天數較短之旅遊平安險，然被告仍不死心，先虛構水里營業處羅姓保險業務員業已同意其送件云云，復拒絕投保旅遊平安險，另於電話中詢問：「請問那個水災淹死算不算意外」、「就你知不知道有沒有那一家保險公司對這一塊比較寬鬆的」等語，且於遭拒保後，以向國泰人壽公司南投服務中心申訴、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訴有歧視身障者之情形等方式作為要脅手段，逼使國泰人壽公司允其為王○○猜投保保險金最高上限為50萬元之「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103年8月18日9時許	被告、陳○雅遂共同基於詐領保險金之犯意聯絡，帶同王○○猜、王○新前往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之國泰人壽公司南投服務中心，為王○○猜投保上開專為身障人士開設之微型傷害保險。被告、陳○雅利用精神狀況不佳

	<p>時已欠缺完整判斷能力之王○○猜，要求王○○猜配合於被告、陳○雅與保險業務員洽談保險契約之過程中，在場保持沈默，交由被告、陳○雅與保險業務員曾○婷應對，投保過程中，王○○猜與王○新坐在服務中心椅子，全程由被告、陳○雅與曾○婷、簡○真接洽，討論欲保險類別及要保書記載內容，並由被告填具「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專屬要保書」後，王○○猜僅於蓋手印時上前前往捺印，向國泰人壽公司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醫療附約），而以繳交年保費共679元之代價（主契約329元，附約350元），投保保險期間自103年8月18日起，迄104年8月18日止共1年、傷害死殘保險金額50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3萬元之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被告及不知情之王○新，致國泰人壽公司陷於錯誤，未能如實評估王○○猜之健康狀況、投保風險而予以承保。</p>
<p>103年9月17日 9時40分</p>	<p>俟投保完成，經國泰人壽公司核准投保後，國泰人壽公司先後於同年8月20日電話通知陳○雅、於同年8月25日電話通知被告前來領取保單後，陳○雅即前往國泰人壽公司南投服務中心領取上開微型傷害保險之保單。</p>
<p>103年9月8日 15時54分</p>	<p>因王○藤失蹤許久並無消息，王○○猜遂對鄰人陳○鎮告以王○藤已死亡之消息，經陳○鎮撥打電話質問被告上開情事，被告、陳○雅為免事跡敗露，遂於該次電話聯繫後某日，將王○○猜自豐丘村住處帶離。</p>
<p>103年10月5日 17時20分許</p>	<p>上開微型傷害保險業已投保完成，被告、陳○雅即共同基於殺人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駕駛其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雅、王○新、王○○猜等3人，以郊遊為名，共同前往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種瓜巷下方種瓜溪河床，一同在該處捕捉蝦子，及至17時40分許日沒，天黑後，約於18時許，時天色近暗，且無其他人在場，陳○雅先將王○新帶離河床返回車上等候，被告遂在上址河床河階處，以手</p>

	<p>肘頂王○○猜之背部、腰部等處約4、5下，將王○○猜推落該處最深處僅約115公分之種瓜溪水中，俟王○○猜落水後，被告隨即下水按壓王○○猜頭部入水，以壓抑王○○猜之掙扎呼救，致王○○猜受有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X10公分）、左右肩部肌肉出血、右上背肌肉出血（最大徑15公分）、頭左額部1處撕裂傷（長2.5公分）、頭右額部3處瘀傷（最大者3X3公分）等傷害，及至王○○猜在溪中溺水窒息死亡為止。</p>
<p>103年10月5日 18時59分許</p>	<p>被告於確定王○○猜在水中已無呼吸後，始將王○○猜抱上岸，放置在種瓜溪河床較淺水處等候，並任令王○○猜屍身浸泡河水中，始由陳○雅持行動電話撥打119電話通知縣府消防局國姓消防分隊，經指揮中心轉埔里消防分隊前來救援，雖經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里分隊隊員黃○輝、替代役男呂○憲，會同國姓鄉北山村長劉○鋒於同日19時35分許趕抵現場，並即時在救護車內對王○○猜進行急救後，將王○○猜送往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然因王○○猜溺水時間過久，故醫院雖自同日20時11分許起，急救至同日20時58分許，王○○猜仍因無血壓及心跳反應而宣布急救無效死亡。</p>

(二)本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過程中，於104年1月29日會同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等，對死者王○○猜之遺體進行解剖。104年3月27日、28日約談王忠義、陳○雅到案，由刑事警察局進行測謊。104年4月9日函送本案前開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書等相驗卷宗，請時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榮譽法醫師石台平再鑑定死者死因及死亡方式。104年5月25日函請李○明公司對於被告上開測謊結果，進行複核鑑定。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即於104年7月23日以104

年偵字第1576、1896號起訴書對被告王忠義提起公訴，認定王○○猜係遭他殺，有關解剖鑑定、測謊意見情形，及起訴主要理由如下：

1、法醫研究所實施解剖鑑定（104醫剖字第1041100356號解剖報告書、104醫鑑字第1041100449號鑑定報告書），與「石台平」法醫師解剖鑑定說明「相異」情形：

(1) 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於104年1月29日對王○○猜進行解剖，主要發現王○○猜受有：  
1. 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10公分；  
2. 右上背肌肉出血，最大徑15公分；  
3. 左右肩部肌肉出血之傷害，鑑定結果，研判因生前落溪，溺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為未確定。

(2) 石台平法醫師依據上開解剖報告、照片、光碟等資料，出具再鑑定結論：(1) 死亡原因：被溺死。(2) 死亡方式（自他為之判定）：他殺。並說明如下：

〈1〉依法醫學理，本案死者王○○猜遺體所呈現之「洗衣婦手皮」現象，係溺死者生前、瀕死期或死後浸泡水中所致，其浸泡時間至少約2小時，此與兇嫌所述顯然差異。

〈2〉依兇嫌所述事故經過，死者係因內急離開他們，之後即發現溺水。惟依生活經驗法則，女性於野外尿尿應選擇比較隱密的樹叢或草叢，豈會選擇開放空間的石頭溪床或水邊，而生落水事故。

〈3〉聲音因素：失足落水之人必會發出驚訝、疼痛、求救之呼叫（慘叫）聲及拍打水聲而引起他人注意及救援。兇嫌陳述事故時未曾提及有聽到異常聲響，顯然不合情理。應認為

其陳述為杜撰。

2、刑事警察局104年4月24日刑鑑字第1040500243號鑑定書測謊鑑定意見，與李○明公司複核鑑定「相異」情形：

(1) 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意見：

一、104年3月27日

陳○雅

於104年3月27日9時27分至17時51分在南投縣警局婦幼隊接受測謊鑑定，對於「這件事情，你是怎麼知道你婆婆落水？」此一問題，經以緊張高點法測試結果，生理圖譜反應在「別人（先生和兒子）告訴你的」，研判受測人陳○雅應是透過他人告知婆婆（死者王○○猜）落水；另關於「你有沒有把她（死者王○○猜）推（包含壓、拖等往水下方施力）進水裡？」「本案你有沒有把她推進水裡？」等問題，經以區域比對法測試結果，均無不實反應。

王忠義

於104年3月27日9時27分至18時35分許在南投縣警局接受測謊，其鑑定結果因很多問題生理圖譜反應不一致，故無法鑑判。例如「你有沒有把王○○猜推到水裏」、「本案，你有沒有把她推進水裏」，被告均回答沒有，結論是無法判別。

二、104年3月28日

於104年3月28日9時5分迄17時58分許，再度由刑事警察局鑑定人員周茜玲、徐國超警官，共同對王忠義進行測謊：

(1) 針對「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本案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2個問題，被告均回答「沒有」，惟因為圖譜反應不一致，刑事警察局亦認為無法鑑判。

(2) 就「事情發生時，你有沒有碰觸到她？」「當時（她掉到水裡的時候），你有沒有碰觸到她？」2個問題，被告均回答「沒有」，經鑑定結果並無不實反應。

(3) 該日就被告復進行另一組問題測謊，題目為「有關本案，你是怎麼知道媽媽落水，是聽到媽媽呼救的嗎？」答案則有數個選項「是站在旁邊看到（不須回頭）嗎？」「是你推下去的嗎？」「是你轉頭去看到的嗎？」「是有人（太太、兒子）告訴你的嗎？」「是以上以外的其他方式嗎？」被告針對這個題組的回答，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

(4) 再一組問題測謊，題目「有關本案媽媽掉進水裏的時候，

你站在哪裡？」答案選項有「是在車上嗎？」「是在河堤上嗎？」「是在旁邊嗎？」「是在一個手臂之外嗎？」「是在草叢嗎？」「是以上的其他地方嗎？」被告就該題組之回答，亦因為圖譜反應不一致，同樣無法鑑判。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判決)

(2) 刑事警察局與李○明公司測謊鑑定意見差異及原因：

測謊問題	被告回答	刑事警察局鑑定意見	李○明公司複核意見	差異之原因
104. 3. 27 5. 你有沒有把王○○猜推到水裏	沒有	無法鑑判	無法鑑別	
104. 3. 27 7. 本案，你有沒有把她推進水裏	沒有	無法鑑判	無法鑑別	
104. 3. 28 5. 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	沒有	無法鑑判	不實反應	李○明公司對CHART4第7.題的心脈血壓，評「負一分」，以致於第7.題的總和為「負三分」，落入「任一題總和任何區域得負三分以下」應評為不實反應之範圍。
104. 3. 28 7. 本案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	沒有	無法鑑判	不實反應	
104. 3. 28 5. 事情發生時，你有沒有碰觸到她？	沒有	並無不實反應	無法鑑別	李○明公司對CHART1第5.題的心脈血壓，從「+1分」改為評「0分」；再將CHART2第5.題的心脈血壓，從「+2」改為評「+1分」，以
104. 3. 28 7. 當時(他掉到水裡的時候)，	沒有	並無不實反應	無法鑑別	

<p>你有沒有碰觸到她？</p>			<p>致於第5.題的總和從+3分減少為+1分。原本刑事警察局評分第5.7.總分為+4分，李○明公司兩題總分僅+2分，落入無法判斷之範圍。</p>
------------------	--	--	--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判決)

3、南投地檢署104年7月23日104年偵字第1576、1896號起訴書，認定王○○猜係遭他殺，主要理由略以：

- (1) 王○○猜係生前落水溺水窒息死亡，然身上有多處遭他人所為之外傷，且可排除係急救行為所造成。
- (2) 現場水深最深處僅約115公分，不足以溺斃王○○猜。
- (3) 案發時間已屬視距不良之情形。
- (4) 現場並未有人聽聞王○○猜之任何呼救聲。
- (5) 王○○猜有「洗衣婦手皮」之情形。

(三)本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判決被告王忠義無罪確定，其主要理由略以：

- 1、有關殺人動機部分：衡諸王○○猜每月得獲取之收入為7,000元，一年即有8萬4000元入帳，以案發當時現金定存年息1%之行情計算，等同於840萬元定存在銀行裡，倘被告殺母，無異損失每年8萬4,000元之收入，則其是否真為謀財而起殺人動機，已有可疑。且被告靠打零工獲有些許收入，並非全無收入。自101年至103年間，共約有63萬

2,500元存入，可見被告並非全無工作收入，縱使生活並不富裕，但亦非窮困至捉襟見肘之境地，而被告存款既可達63萬2,500元，有無僅為了50萬元而犯下殺母之滔天大罪，即非無疑。又被告、陳○雅之卡債或銀行債務，總計有本金45萬餘元未繳，但這些債務早在96年以前即已形成，且已變成呆帳，銀行近年來雖有發支付命令、換轉債權憑證，惟實際上對被告或陳○雅均未能執行到任何財產。而被告、陳○雅已改借用王○○猜、王○藤、王○新的郵局帳戶存錢，以閃避銀行之強制執行，則其等銀行債務既未對2人生活造成什麼更大困擾，衡情應無需為了卡債而突然於103年弑母謀財害命之急迫需求，故起訴書此部分推論尚難憑採。

- 2、有關出遊與保險部分：被害人王○○猜經送往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無效後，屍體冰存於該醫院太平間，被告當晚除在警方陪同下回到王○○猜溺斃地點拍照外，並於23時15分至24時在埔里分局北山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翌日103年10月6日11時11分起，由檢察官在該醫院太平間進行相驗，書記官亦製有相驗筆錄。在相驗過程中，被告即告知檢察官「負債總額不會超過大概幾十萬」、「還好，大概幾十萬的債務這樣，最近」、「（問：你有無經濟上的困難？）應該還好啦」等語，陳○雅亦稱「就有負有正這樣子，加起來差不多」等詞。斯時檢察官訊問有關死者之保險問題，被告也誠實告知「50萬，前幾個月去阿里山坐小火車有買國泰人壽的50萬保險」，可見被告就自己之債務狀況及王○○猜保險等相關事項均誠實告知，並無刻意隱瞞之舉。

3、檢察官安排被告、陳○雅接受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結果，並未判定其2人說謊：刑事警察局鑑定意見，與李○明公司複核意見之所以有上開差異，究其原因，測謊鑑定並非如科學試驗可以得出絕對客觀的答案。科學所追求的是真理，如同石蕊試紙可以分出物品是酸性或鹼性，沒有模擬兩可的空間。但測謊不具這種絕對客觀性質，測謊必須由鑑定人員給予評分，而任何事項只要透過評分過程，就難免有評審的主觀差異分數。諸如上述「有沒有看到母親落水？」、「母親落水時，你有沒有碰到母親？」兩組問題，刑事警察局及李○明公司給予之評分，就落在「不實←無法鑑別→無不實反應」之間研判閾值界限，此業據鑑定證人徐國超、李○明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甚詳。且就「有無把母親推落水」之關鍵問題，刑事警察局評分總分「+2分」，不達總分「+4分」未說謊；或總分「-4分」說謊之兩極區域，只好評為「無法鑑別」。而李○明公司重新評分後，並無改變此種「無法鑑別」之答案。綜上，可認測謊鑑定方式，並無法證明被告有推落王○○猜下水之犯行，自不能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4、就引起爭議之王○○猜頭左後枕部、肩部、背部三項傷勢：

(1) 關於「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10公分」傷勢部分：潘至信法醫師及台大法醫學研究所，均認為不能排除是撞擊水中硬物（含石頭）所致。而石台平法醫師則認為此一傷勢位置可能與屍斑混淆，所以並不重要。至於原審判決認定是被告在水中強壓王○○猜頭部入水，台大法醫學研究所認為此不太可能。因為

頭屬於圓形，王○○猜若被壓頭強制入水，也會動來動去抵抗，應該會留下手指抓痕或抵抗傷勢。又一般而言，若真要使人溺斃，比較合理的方式是抓著頭髮讓人吃水溺斃，但觀諸本案解剖屍體之照片，並未發現王○○猜頭髮有被拉扯掉髮之現象。是以，本案確實不能直接排除王○○猜因為走道濕滑，不慎往後跌倒，因而頭左後枕部撞擊其中1顆巨石；抑或者在急救移動過程中又不小心撞到左後腦杓之可能性。

- (2) 關於「右上背肌肉出血，最大徑15公分」部分：起訴書、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是在陸地上，以手肘、手臂頂撞王○○猜4、5下，導致王○○猜背部受有如此傷害。然對比被告體型壯碩、王○○猜體型瘦小，兩人型體相差懸殊，則被告有無必要在陸地上頂4、5下，才能使王○○猜落水？已有可疑。又潘至信法醫師認為若是以手肘頂撞，要很用力頂撞才可能造成如此傷害；石台平法醫師鑑定意見則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力量造成的；台大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認為雖然手肘可以達成此傷害，但僅是壓制，而非打擊施力，恐不足造成此大面積出血；如果是壓制致死則死者手部會有掙扎活動應該會有抵抗傷，但本件中並無抵抗傷。況觀之王○○猜在醫院相驗所拍照片中，可知背部表皮並無瘀血、瘀青，若是以這種暴力攻擊導致右上背出血，為何沒有表皮上挫擦傷害？潘至信法醫師於本院上訴審審理時證述時並做結論稱，死者王○○猜身形瘦小，經急救按壓胸部達胸骨體與左側第7肋骨外側骨折，心包膜及左右下肺

葉挫傷，心臟後面挫傷程度，加諸有因急救按壓胸部致背部肌肉出血實際解剖案例，因此無法排除背部出血為急救按壓胸部所導致的可能性。

- (3) 關於「左右肩部肌肉出血」部分：依106年8月14日潘至信法醫師提出外國溺斃案例研究文獻後，再將死者王○○猜之斜方肌、菱形肌之肌肉切片以顯微鏡觀察，確定是肌肉過度收縮而斷裂，且胸鎖乳突肌位在脖子上，不在肩膀上。則王○○猜肌肉內出血之原因，可能為溺水瀕死前掙扎，肌肉過度伸張與收縮，抑或是溺水過程中中央靜脈壓升高所致。且查人在溺水時掙扎，當然是肩膀連動、雙手亂揮拍水、脖子左右掙扎拼命要呼吸空氣，因而導致溺斃前肩頸肌肉出血，已有前述實例研究可證。故檢察官所提「死者左右對稱之肩部出血傷勢」已不能認定是殺人證據，更何況王○○猜之肩頸表皮，並沒有任何外傷。經本院上訴審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該所於109年3月4日以法醫理字第10800063770號函回覆稱：……3. 本案死者經解剖、肉眼觀察及顯微鏡觀察尚無死者明顯被壓制（壓砸或擠壓背部）入水的證據。另台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亦於109年2月4日以（109）醫秘字第0216號函，就王○○猜「左右肩部肌肉出血」之成傷原因，暨肌肉內出血、斷裂需否切片以顯微鏡觀察等事項，函覆稱：1. 王○○猜之「左右肩部肌肉出血」屬鈍性傷害，其成傷原因可能是撞到鈍性物或被鈍性物打擊造成之結果。又潘至信法醫師所提出之外國1999年法醫學研究文獻，前已敘及，就前瞻性的研

究從39例溺斃案件中，逐一解剖，竟發現20例中，找到93處出血。93處中「頸部及背部肌肉出血30.1%」，斜方肌與菱形肌就是控制抬起肩膀、揮動手臂向前的肌肉。研究結論，溺斃者的肌肉內出血，原因可能為溺水窒息瀕死前掙扎，游泳或呼吸肌肉過度伸張與收縮所致。顯見本案王○○猜之背部肌肉病理切片觀察，與外國研究結果一致。

- 5、種瓜溪現場之水深情形：103年10月6日與104年10月5日測量水深時，均為入秋後的豐水期，溪水豐沛，且案發地點的種瓜溪，為經修復、加固後的河道，以設置水泥固床工呈現階梯式河床，水滿了就溢出流到下一階。則103年10月6日以塑膠繩網綁物品測得之115公分，與104年10月5日消防員下水所測得之最深處159公分，相差竟達44公分之多，益見103年10月6日之測量確實有誤差。從而，起訴書意旨認案發現場水深最深處僅115公分，不足以導致王○○猜意外溺斃等語，即難認可採。
- 6、起訴書引為他殺之主要依據為「洗衣婦手皮」，直指被告將王○○猜泡水兩個小時才報警：本案係當日18時59分報警，往前推算被告是在18時50分左右發現王○○猜溺水，有如前述，是王○○猜自17時38分至18時50分左右，是一路往上游漫步，並陸續玩水抓蝦，衡情此段時間已足以造成王○○猜手指頭上的「洗衣婦手皮」現象。因之，法醫師石台平上開「至少泡水兩小時」之說法，並不足以直接推論王○○猜之死因為他殺，且無法佐證被告有延誤就醫之事實，故其再鑑定意見有關於「洗衣婦手皮」之說明，即難為本院所採。

7、有關被告於104年4月9日警詢之供述，不能認為是自白，亦缺乏任意性：警方多次說出「一個人關跟二個人關，對一個家庭來講是不一樣啦！」「幾天你就瘋掉了……你看你都要瘋掉了，你老婆呢？」「你老婆受得了嗎。他身體比你更差，不為自己想，要為她想一想，為小孩想一想。」「你都受不了，你太太受得了嗎，漫漫長夜，度日如年。」「二個人關跟一個人關是不一樣的啦！」之類話語，此已足以影響被告供述之任意性。再者，被告在一度承認犯罪後，隨即於4:27:10即否認犯罪，稱：剛才講的那些都不是事實，王○○猜如何落水我沒有看到，剛才會承認是因為「我想說這樣○雅就能解除收押禁見」等語(4:30:36)。是以，尚不能認被告該次警詢已自白承認犯罪。

(四)本院113年11月18日約請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范孟珊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到院詢問，說明內容略以：

1、郭司長：法醫研究所的結論是生前落溪、溺水窒息死亡。至於為什麼會生前落溪跟溺水，死亡方式尚未確定，這就是檢察官要調查的那一塊。石台平鑑定的死亡方式其實沒有不一樣。跟委員報告，石台平的綜整判斷，不會拘束檢察官。如果有一個兇殺案發生的話，法醫師認為很明確的話，會直接寫他為。法醫師可以下判斷。若不能確認他為、自殺還是意外，就會寫未確認。實際操作是我們會聘榮譽法醫師，因為法醫師不足。如果檢察官有選任，他有資格的話，其實是可以做。法醫研究所的死亡原因是生前落溪、溺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是檢察官來判斷，法醫研究所不會做這種判斷，這是檢察官要架構的事實。或

許說石台平下的結論速斷，但是也是提供檢察官調查的參考。站在檢察官的立場，不會因為石台平的結論就起訴，不全然是這樣。我認為除非可以證明這些是偽造的，不然我們認為這是偵查的核心。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是鑑定死亡原因，不會下死亡方式的判斷，那是檢察官調查的調查事項。(問：找石台平妥適嗎？)這是真的不妥適，但是這是個人的行為。李〇明曾是員警，他後來當檢察事務官，跟檢察官合作很密切。通常刑事局做過的測謊，調查局不會想在做。所以就會找民間的測謊公司。這件案子檢察官沒有不想相信法醫研究所的報告，他是想進一步確認死亡方式。因為警詢筆錄有承認，他自己承認他有做，檢察官會產生就是他做的想法。

- 2、范主任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198條：「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本案石台平是作為鑑定人。不是重為相驗或解剖。到底是意外跌落還是被他人推下去，這就是死亡方式。潘法醫說因為當時卷內資料不足，所以沒有辦法確認死亡方式，當時就寫未確認。檢察官就死亡方式認為還有鑑定必要，才會找石台平法醫師做複合鑑定，那是書面的鑑定。法醫研究所才是第一時間的解剖。依法規規定只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的第198條規定即可以選任。此屬於檢察官的權責。曾春橋是警察去找的，一審法官也沒有採用曾春橋的鑑定報告。刑事警察局對於「事情發生時，你有沒有碰觸到她？」「當時（他掉到水裡的時候），你

有沒有碰觸到她？」等問題，被告並無不實反應沒有錯。但是對於「你有沒有把王○○猜推到水裏」、「本案，你有沒有把她推進水裏」、「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均呈現無法鑑定，南投地檢署說因此才會再找李○明。被告在警詢自白的內容說他有把死者推入水中，並把人押在水裡。檢察官應該也不是不相信法醫研究所，因為法醫研究所對於「死亡方式」表示無法判定，所以檢察官才會再去找其他專家的鑑定。

### 3、法務部書面意見：

#### (1) 有關本案測謊相關程序是否妥適部分：

〈1〉本件經交據南投地檢署查復略以：本案被告王忠義之母親於103年10月5日經被告帶同前往南投縣國姓鄉偏遠山區溪邊遊憩時死亡；被告王忠義之父親因罹患急性腎衰竭而住院治療，被告王忠義於103年5月30日向醫院請假後，深夜將其父親載往南投縣仁愛鄉偏遠山區後，其父親即失蹤，遺體於104年2月6日經民眾於國姓鄉某河床發現。由上揭客觀事實，可認被告王忠義均為其父母生前最後接觸之人。事涉兩條人命，且被告王忠義之兄與其母投保意外險之保險公司均對被告王忠義提出告訴、告發。檢察官為發現真實、窮盡一切調查途徑，經刑事警察局測謊後表明無法判定，故囑託具測謊專業能力之李○明進行測謊之複核，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98條鑑定人選任之規定，且出具之鑑定意見具證據能力，本案一審判決結果亦同此認定。另承辦員警亦尋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任教鑑識課程之曾春僑助理教授協助，此為偵查作為之

一，證據之取捨由審理法院審酌。從而此部分偵查程序核無未妥之處。

〈2〉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檢察官視個案情形採行相關之證據調查以認定事實，乃踐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定之法定職責。鑑定為證據調查方法之一，檢察官認有必要時，自得依法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據南投地檢署表示，本案有前開複核鑑定之必要，故進行複核鑑定，另參酌有關刑事警察局對被告王忠義進行之測謊問題雖就「事情發生時，你有沒有碰觸到她？」「當時（他掉到水裡的時候），你有沒有碰觸到她？」等問題，被告被告並無不實反應，然就「你有沒有把王○○猜推到水裏」、「本案，你有沒有把她推進水裏」、「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均呈現無法鑑定，而系爭問題均屬重要爭點，為發現真實、實現國家刑罰權，檢察官另囑託具測謊專業能力之李○明進行測謊之複核，尚難認有不妥情事。此外，檢察官並將全部測謊鑑定報告附入卷內，復參酌偵查所得之全部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依法提起公訴，程序上尚難謂有違法或有欠周妥之處。

(2) 有關本案解剖鑑定相關程序是否必要妥適部分：

〈1〉本件經交據南投地檢署查復略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醫剖字第1041100449號為法醫師潘至信於104年2月16日出具之鑑定報告

書，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醫剖字第1041100356號則為死者王○○猜之「矽藻鑑定結果表」。依法醫師潘至信出具之上開鑑定報告書(104醫剖字第1041100449號)記載七、死亡經過研判(四)死亡原因研判：甲、窒息。乙、溺水。丙、生前落溪。(五)死亡方式為「未確定」。八、鑑定結果……死亡方式為「未確定」，待司法調查生前落溪原因後決定。因上揭鑑定結果對死者之死亡方式未能確定，承辦檢察官為求慎重，認有將相關卷證資料囑託前曾擔任數個地檢署榮譽法醫師、國防部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顧問法醫師、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部主治醫師之石台平法醫師再行鑑定；就如同患者於就醫經診斷後，再持相關診療資料向其他專業醫師徵詢「第二意見」一樣。況法律並無規定僅得採取最初鑑定結果，且本件最初鑑定結果更載明「待司法調查生前落溪原因後決定」，故石台平法醫師再鑑定提出「洗衣婦手皮現象」、被告所述事故經過、生活經驗法則、現場聲音因素等資料，適足以作為「調查生前落溪原因」之方向。至於本案死者最後死亡原因之判定，仍由負責偵辦之檢察官綜合全部卷證資料進行認定。綜上，原偵辦檢察官針對涉及生命法益案件，囑託素有經驗之退休資深法醫師進行鑑定並出具意見，難認有何不妥情事。

〈2〉有關前開議題，據南投地檢署表示，本案法醫師潘至信出具之上開鑑定報告書(104醫剖字第1041100449號)就「死亡方式」之重要

問題未確認，而有前開複核鑑定之必要，而本案涉及生命權，為憲法所保障之重要法益，檢察官為發現真實、實現國家刑罰權，故進行複核鑑定以完備偵查，尚難認欠缺必要性。此外，檢察官並將全部鑑定報告附入卷內，復參酌偵查所得之全部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依法提起公訴，程序上尚難謂有違法或有欠妥適之處。

(3) 有關「起訴書所謂『為保險金弑母』一說，經查證，被告並未為其母額外重保，犯罪動機根本不成立。然被告背負『弑母』之罪名，縱受到無罪判決，除被羈押2年外，『標籤』已經撕不掉，漫長訴訟亦無法還其清白，對於刑事訴訟兩大主軸『人權保障』及『事實發現』，形同具文，被告經無罪判決確定後如何救濟：

〈1〉 本案被告帶同母親出遊前，確實有為其母親投保保險，且本案被告曾於警詢中自白，並有解剖鑑定報告、測謊鑑定報告、現場勘驗報告、投保、理賠等保險資料、財產所得查詢及金融機構交易明細、通聯紀錄相關證據，檢察官依法定程序蒐集證據、進行偵查程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認被告涉有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且本案起訴後，亦曾經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王忠義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嗣雖經二審法院判處無罪或改判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惟檢察官上訴後亦經最高法院三次發回難謂檢察官起訴全然無據。

〈2〉 被告經無罪判決確定後，可依刑事補償法請

求國家補償，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同法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經無罪判決確定後，可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補償。

- (4) 有關南投地檢署於本案偵查期間，是否有委任特約法醫或榮譽法醫；又石台平法醫師是否為南投地檢署之特約法醫或榮譽法醫：

交據南投地檢署查復略以：本案偵查期間，該署相驗事務並無委任特約法醫師，惟聘有榮譽法醫師3人，分別為蔡崇弘法醫師、汪清法醫師、施春雨法醫師。另本案偵查期間，石台平法醫師並非該署委任之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

- (5) 有關本案擇定石台平法醫師覆核鑑定之理由為何：

〈1〉交據南投地檢署查復略以：

《1》依法務部91年4月29日法務部(91)法令字第09108020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91年5月1日起實施「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檢驗或解剖屍體，遇有案情複雜，為正確及昭公信

起見，得指定醫學專業人員會同檢驗或剖驗，命各別或共同提出鑑定報告。

《2》本案就被害人王○○猜死因部分，係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進行遺體檢驗及解剖，惟鑑定報告就「死亡方式」記載「未確定」。而石台平法醫師雖未參與王○○猜遺體之檢驗或解剖，然為進一步探究被害人之死亡方式，參以負責檢驗及解剖之潘至信法醫師既有對檢驗遺體過程詳細拍照並記錄相關檢驗所得，從而基於石台平法醫師曾擔任數個地檢署榮譽法醫師、國防部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顧問法醫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部主治醫師，故檢察官將該等資料（檢驗過程遺體照片及相關檢驗所得紀錄）囑託石台平法醫師鑑定，實與上揭「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之規範目的無違。

〈2〉刑事訴訟法第198條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就「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或「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選任為鑑定人，故鑑定人除地檢署委任之特約法醫或榮譽法醫之外，尚包含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先予敘明。據南投地檢署表示石台平法醫師曾擔任數個地檢署榮譽法醫師、國防部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顧問法醫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部

主治醫師等情，且據石台平法醫所出具之再鑑定書上有關石台平法醫師之學識與經驗，石台平法醫師核屬刑事訴訟法第198條所定「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本案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求，而選任石台平法醫師為鑑定人並提出書面報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98條之規定，具證據能力，本案歷審法院亦未曾否認石台平法醫師出具書面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

(6) 有關被告為被害人王○○猜投保保險金額僅50萬元，係客觀上僅能投保50萬元額度之故：

交據南投地檢署補充說明略以：被告王忠義於103年8月14日開始撥打電話洽詢國泰人壽公司，原欲為其領有中度智障手冊之母王○○猜投保「全方位意外險」（保額為50萬元至300萬元）。然經證人曾○婷檢視相關規定後，發現王○○猜因中度智障與條件不合而拒保，僅能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額為1萬元至50萬元），王忠義夫婦遂於103年8月18日改為其母投保保額50萬元之微型傷害保險，保費為年繳679元，並於同年8月20日核保，此據國泰人壽公司客服專員證人曾○婷、覆核客服專員簡○真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詳實，並有國泰人壽公司103年12月25日國壽字第1030122347號函、國泰人壽公司0800036599號客服電話譯文、049-2223422號電話譯文、微型傷害保險要保書、國泰人壽內部有關王忠義揚言投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電子郵件、國泰人壽公司查訪報告附卷為證。

(五) 另有關於本案解剖鑑定及測謊部分，本院113年11月18

日約請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許倬憲組長、潘至信法醫師，刑事警察局葉家瑜科長、周茜苓股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說明略以：

#### 1、法醫研究所：

(1) 潘法醫師：我的鑑定報告死亡原因是「生前落溪、溺水窒息死亡」。石台平是寫被溺水。死亡方式對法醫來說，不是解剖就可以決定的，美國的死亡方式分類指引，是國際上通用的指引，有強調死亡方式需要周邊的調查。我在寫報告的時候，死亡方式的資訊根本就不夠，所以我才會寫未確定。石台平寫的死亡原因只有寫3個字：「被溺水」。我寫的死亡原因是「生前落溪、溺水窒息死亡」。但是現在石台平的死亡方式是寫他殺。本案後來我有主動要求去高等法院作證。我那天製作五、六份的ppt檔案，有一一解釋。

(2) 許組長：一般來講如果在人力不足的地方是可以請榮譽法醫師。石台平書面報告是寫彰化地檢榮譽法醫師。所以他上面是沒有寫到是南投的。剛剛檢座有講到，鑑定人的選定常常是由法官檢察官可以自己選任。必須要榮譽法醫師，地檢署才會委託鑑定。

#### 2、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測謊把握正確率9成以上。無法鑑判的情況是因為特徵點不足。我們所蒐集到的圖譜特徵點不足，就無法鑑判。所以有時候我們會改變編題，試圖得到結論。本件這個圖譜的話就可以研判。我們自己的準確度有做過研究，不論是警大、陽明交大的研究，我們的準確度大概有96%以上。

(六)經查，本案南投地檢署104年7月23日104年度偵字第1576、1896號起訴書起訴主要依據之一，即為**被告王忠義之自白**，起訴書載明訊據被告王忠義僅於104年4月9日警詢時坦承有將王○○猜推落水中溺斃，其餘則矢口否認有任何殺害直系尊親屬、詐欺取財或侵占犯行。惟本案104年4月9日之警詢錄影檔案長達4小時33分，警方所作之警詢筆錄（詢問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隊長高崇斌、記錄人：小隊長顏輝鵬）僅有短短5頁，扣除第1頁人別資料後，內容不到4頁。該筆錄第4頁雖有載明問：「請說明發生經過案情？」被告答：「我母親是我推落溪水溺斃。」然第5頁亦載明問：「上述所說是否為你在自由意識下所為之陳述？」被告答：「我母親如何落水我真的沒有看到。」問：「你為何剛剛要自白用手把王○○猜溺斃？」被告答：「我認為這樣陳○雅可以解除羈押。」**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11月29日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確定判決**，指出被告104年4月9日警詢之供述，不能認為是自白，亦缺乏任意性。有關被告104年4月9日警詢錄影長達4小時33分，直至3時18分之後才出現承認犯罪之陳述，但自4時27分起又否認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審就被告此部分承認犯罪之陳述過程勘驗內容如下：

錄影時間	對答內容
(3:24:53)	警4：你媽媽落水你有沒有去接觸到他的身體
(3:24:59)	王：沒有
	警4：沒有，那就不用講了啦，不願意自白就對了啦厚，你是不是不願意自白
(3:25:28)	警3：願不願意啦，現在問你你願不願意啊
(3:25:29)	王：我願意自白啊
(3:25:31)	警4：願意自白，自白講啊

( 3 : 25 : 41 )	王：(沈默……)我母親是我推落的
( 3 : 25 : 48 )	警 4：你母親是你推落的 王：是 警 4：怎麼推落的 王：用手推落的 警 4：用手推落的 王：對 警 4：用哪一隻手推落的
( 3 : 25 : 55 ) ( 3 : 26 : 01 )	王：二隻手推落的 警 4：二隻手推落的 (背景：打字聲音) ( 3 : 27 : 10 王忠義揉眼睛，推一下眼鏡，王忠義吐氣)
( 3 : 27 : 22 ) ( 3 : 27 : 51 ) ( 3 : 28 : 17 ) ( 3 : 28 : 21 )	警 3：你說你用雙手哦，這個大概經過你說一下，你說用雙手，然後啲，推下去他就倒了，一次而已？一次而已嗎，還是有把他壓著，那既然要坦白，你就坦白講嘛 王：我知道，(沉思到 3 : 28 : 11)，你說再把他壓著？ 警 3：沒有，我問你啊，我是說你推他，動作是怎麼樣，推哪裡，怎麼推啊，推幾次啊，這個要你講，我們不知道啊，你如何把他，嗯？就不要再猶豫了嘛，你如果講就坦白了嘛，是不是這樣
( 3 : 28 : 51 ) ( 3 : 29 : 24 ) ( 3 : 29 : 33 )	王：(沉思)，你可以，哦(沉思) 警 3：你為什麼在，你在想什麼，有那麼複雜嗎 警 4：你說你推你母親，你是推他身體哪個部位 警 3：你怎麼推，來
( 3 : 29 : 38 ) ( 3 : 29 : 48 ) ( 3 : 29 : 51 ) ( 3 : 30 : 00 ) ( 3 : 30 : 01 ) ( 3 : 30 : 02 )	王：腰彎下去 (雙手有動一下) 警 3：腰，往腰 王：或是頂他下去吧 警 3：怎麼頂？來你示範一下，比方說我是你媽媽 (王忠義起身，只拍到褲子) (錄影鏡頭未錄到其示範完整畫面) 王：這樣頂下去 警 3：用手肘頂 警 4：那怎麼會頂到腰，你身高那麼高，他那麼矮，是頂到這裡、這裡還是這裡 (錄影鏡頭未錄到警員所比位置)

<p>(3:30:13) (3:30:14)</p> <p>(3:30:21)</p> <p>(3:30:25)</p> <p>(3:30:51)</p> <p>(3:30:55)</p> <p>(3:30:56)</p> <p>(3:30:58)</p> <p>(3:31:04)</p>	<p>王：我忘記了</p> <p>警3：你忘記了，你是用手肘頂媽媽的腰，你後退一點，你後退一點，你說怎麼頂（鏡頭拍到警員站在王忠義左手邊）</p> <p>王：用手臂吧（王忠義用左手臂碰一下警員，警員順勢向左動一下）</p> <p>警3：頂手臂這裡哦，啊有沒有碰觸到背部、頸部什麼的？（警察離開鏡頭範圍，又進來鏡頭範圍內）你這樣你是等於把他「客落去（台語）」就對了啦，「客落去」啊有沒有撞到背啦、腰啦，還是其他的部位，有沒有</p> <p>（警察一邊說，另一個警察拍一下示範警察的背、腰）</p> <p>王：嗯，都有吧</p> <p>警4：都有哦，是頂幾下</p> <p>王：很多下</p> <p>警4：很多下，為什麼要頂很多下</p> <p>王：耶……（思考）頂不下去，就一直頂他</p> <p>警3：一直頂他，但是我們有疑問啊，頂你媽媽你媽媽不會掙扎嗎</p>
<p>(3:31:07)</p> <p>(3:31:17 至 3:31:31)</p> <p>(3:31:32 至 3:31:38)</p> <p>(3:31:39)</p>	<p>警4：你是用你的左手頂還是用手頂</p> <p>王：耶（思考），沒那麼確定</p> <p>警4：沒那麼確定，就是用手肘頂，大概頂幾下</p> <p>王：就你們剛才說的地方都有頂到</p>
<p>(3:31:40)</p> <p>(3:31:46)</p> <p>(3:32:01)</p> <p>(3:32:04)</p> <p>(3:32:05)</p> <p>(3:32:09)</p> <p>(3:32:16)</p>	<p>（酒紅色襯衫的警員，以手拍藍色POLO衫警員的頸部、背部）</p> <p>警4：這個後背，這個是脖子、背部還有手部、腰部，是哪裡？</p> <p>王：（沉默）我沒那麼確定</p> <p>（酒紅色襯衫的警員，以手拍藍色POLO衫警員的頸部、背部、藍色POLO衫警員左手摸自己背）</p> <p>警3：就是背部部位就對了，大概頂了幾下</p> <p>王：四、五次（王忠義坐下）</p> <p>警3：你說頂很多下是幾下</p> <p>王：我忘記了</p>

	警 4：大概幾下，四、五下
(3:45:09)	警 4：這裡，啊怎麼頂到這裡來 王：好，那我在這裡頂他的 警 4：你在這裡頂他的；就編號 10，這有一條岸 嘛 王：對 警 4：把他頂下去嘛
(3:45:47 至 3:46:07)	王：對，（閉目……沉默……喝水）這樣 O 雅 就會沒有事了嗎
(3:46:55)	警 4：我們會釐清，對他有利的，我們絕對，我 們會從中釐清好不好 警 3：可是我要先講哦，不是說你說你，我們要 的是事實，要強調哦，我們要的是事實哦，我是 希望你坦白說哦，現在不是說你坦白，怎樣對他 有利，也要看他講啊，跟你講的是不是一樣啊， 是不是這樣，這都要釐清的啊 王：那我說我都沒有看到，你們都不信啊！
(3:48:21)	警 4：你說在哪個位置，這個位置
(3:48:27 至 3:49:20)	王：對 警 4：編號幾 王：10，（沉默……嘆氣）那他今天就可以解除 收押禁見嗎
(4:02:45)	警 3：有沒有延遲啦，我這樣問你啦
(4:02:54)	王：我（欲言又止）
(4:03:08)	警 3：來，講、講、講，我要事實，這樣而已， 你不要故意講有還是沒有，我要事實而已 王：你說我說的事實會拖死我太太
(4:19:00)	警 3：那還要問什麼，那為什麼先前，先前陳述 都不坦承，如果是你剛剛講的是真的，為什麼先 前不坦承 王：講100遍你們要信嗎
(4:21:11)	警 3：啊法院判你有罪沒有罪，跟我們也不是我 們可以決定的啦，你了解嗎，我們只是把我們的 責任該查的查，該做的做而已啦 王：那我剛剛那些（沉思），自白，對 O 雅有 幫助嗎

(4 : 21 : 48)	<p>警 4 : 當然是有啊，對你自己是幫助最大啦，他的部分不是 我，因為你，你 O 雅，這個部分厚，這個部分我們要交差一下，我要的是一個真相而已啦，應該或多或少都有幫助啦</p> <p>警 3 : 對我們沒有所謂的幫助不幫助啊</p> <p>王 : 所以對 O 雅的幫助不大</p> <p>警 4 : 不是不大啦，我們會衡量</p>
(4 : 26 : 50) (4 : 27 : 10) (4 : 27 : 20) (4 : 27 : 26)	<p>警 4 : 王忠義，快點啦，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啦，問你啦，剛剛所講的是不是你自由意志下之陳述啦，啊你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就這樣子</p> <p>王 : (沈默) 【我母親落水的那個不符】</p> <p>警 4 : 不符？</p> <p>王 : (點頭)</p> <p>警 4 : 哪裡不符</p> <p>王 : 【我母親如何落水的我真的沒有看到】</p> <p>警 3 : 你沒有看到，我母親如何落水的我真的沒有看到</p> <p>警 4 : 你這樣講你是把自己的</p> <p>警 3 : 讓他講</p> <p>警 4 : 還有什麼意見</p>
(4 : 29 : 47) (4 : 29 : 55) (4 : 30 : 36) (4 : 31 : 56)	<p>王 : 因為你說我母親身上有傷口</p> <p>警 3 : 對怎樣</p> <p>王 : 我不知道傷口是怎麼來的</p> <p>警 3 : 對，那你為什麼要講說你把你媽媽溺斃啊，為什麼剛剛又要這樣講為什麼，我們就坦白講嘛，卡阿莎力耶嘛，什麼原因嘛、你那時是想什麼才要這麼講的，沒關係嘛，快嘛</p> <p>王 : (沉思)</p> <p>警 3 : 什麼原因</p> <p>王 : 【我想說這樣 O 雅就能解除收押禁見】</p> <p>警 3 : 哦，好，我認為這樣，太太陳 O 雅就能解除羈押就對了，是不是這樣</p> <p>王 : 是</p> <p>警 3 : 所以你剛剛說的那一段，把媽媽溺斃的是，不是事實 就對了啦</p> <p>王 : 【不是】</p> <p>警 3 : 厚對嘛，不是事實嘛</p>

(4:33:13)	<p>王：(點頭)</p> <p>警3：你說的實在嗎，是不是實在</p> <p>王：是</p> <p>警3：還有沒有其他意見</p> <p>王：沒有其他意見</p> <p>警4：結束時間在2點40分(以下空白)(結束)</p>
-----------	---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判決)

(七)次查，本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過程中，於104年1月29日會同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師，對死者王○○猜之遺體進行解剖，主要發現王○○猜受有：1. 頭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10×10公分；2. 右上背肌肉出血，最大徑15公分；3. 左右肩部肌肉出血之傷害，鑑定結果，研判因生前落溪，溺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為未確定。104年3月27日、28日由刑事警察局對被告王忠義、陳○雅進行測謊。104年3月27日有關「你有沒有把王○○猜推到水裏」、「本案，你有沒有把她推進水裏」問題，被告均回答沒有，結論是無法判別。104年3月28日有關「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本案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2個問題，被告均回答「沒有」，亦無法鑑判。經改變編題，就「事情發生時，你有沒有碰觸到她？」、「當時(她掉到水裡的時候)，你有沒有碰觸到她？」2個問題，被告均回答「沒有」，經鑑定結果並無不實反應。亦即綜合上開國家二大具公信力機關之判定，可認無法證明被告有推落王○○猜下水之犯行，自不能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卻於104年4月9日函送本案前開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書等相驗卷宗，請時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榮譽法醫師石台平再鑑定死者死因及死亡方式。由石台平法

醫師依據上開解剖報告、照片、光碟等資料，出具再鑑定結論：(1) 死亡原因：被溺死。(2) 死亡方式（自他為之判定）：他殺。並提出說明如下：「1. 依法醫學理，本案死者王○○猜遺體所呈現之「洗衣婦手皮」現象，係溺死者生前、瀕死期或死後浸泡水中所致，其浸泡時間至少約2小時，此與兇嫌所述顯然差異。2. 依兇嫌所述事故經過，死者係因內急離開他們，之後即發現溺水。惟依生活經驗法則，女性於野外尿尿應選擇比較隱密的樹叢或草叢，豈會選擇開放空間的石頭溪床或水邊，而生落水事故。3. 聲音因素：失足落水之人必會發出驚訝、疼痛、求救之呼叫（慘叫）聲及拍打水聲而引起他人注意及救援。兇嫌陳述事故時未曾提及有聽到異常聲響，顯然不合情理。應認為其陳述為杜撰。」並於104年5月25日函請李○明公司對於被告上開測謊結果，進行複核鑑定，得出被告104年3月28日有關「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本案你有沒有看到她怎麼落水」2個問題，被告均回答「沒有」部分，為不實反應之意見。而推論王○○猜係遭他殺，並據為起訴被告之依據。而上開認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判決，認定檢察官安排被告、陳○雅接受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結果，並未判定其2人說謊，可認測謊鑑定方式，並無法證明被告有推落王○○猜下水之犯行，自不能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而解剖鑑定死者死因及死亡方式部分，經依潘至信法醫師、台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所提鑑定意見，亦無法得出王○○猜為被告推落下水之犯行，而判決被告無罪確定。

(八)按有關本案之偵查作為，本院尊重檢察官獨立職權

之行使，然本案屬殺害直系尊親屬犯行，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且涉及被告名譽之重大損害，自宜慎重。本案偵查中，業經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及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經測謊鑑定結果並無不實反應，亦即綜合上開國家二大具公信力機關之判定，可認無法證明被告有推落王○○猜下水之犯行，自不能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此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若有疑慮，自應尋求台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或法醫研究所等更具公信力之機關，提供進一步鑑定意見，較為妥適。卻轉而委請非屬南投地檢署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榮譽法醫師石台平為鑑定人，並依其個人主觀說明意見採為起訴意旨，此固為檢察官依法之偵查作為。然本案既未尋求台大醫學院法醫研究所或法醫研究所為補充鑑定，甚至繫屬於南投地檢署，亦捨南投地檢署自有之榮譽法醫師而不採。綜上，顯見本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辦104年偵字第1576、1896號王忠義被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之偵查作為，逕以不能認為是被告自白，亦缺乏任意性之104年4月9日警詢筆錄，做為起訴之依據。又以非屬南投地檢署榮譽法醫師石台平之鑑定意見，及李○明公司對於被告測謊結果複核鑑定之意見，即推翻上開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國家二大具公信力機關之判定，未再尋求其他更具公信力機關之進一步查證，即認定王○○猜係遭他殺，而對於被告王忠義提起公訴，此與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尚有未合，有違刑事訴訟「事實發現」及「人權保障」之目的，實允宜注意。

(九)又本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委請再鑑定死者死因及死

亡方式之石台平法醫師，於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被告殺父母證據薄弱，裁定停止羈押，當庭飭回，全案仍於法院審理中，身為本案受委託之鑑定人，卻不斷在媒體批判<sup>1</sup>，表示死者不會說謊，相驗時，王母的頭、背及腰部等有多處出血，出血的關鍵是在於王母遺體手掌已經出現「洗衣婦手皮現象」(或稱漂母皮現象)，至少要泡水2小時以上才會出現轉白皺皮。他指出，「找人我們頂多估計三十分鐘，這段時間內死者的手皮，不應該出現白色」，明顯不符鑑定結果，百分之百是兇殺案。此外，石台平還指出諸多疑點，以多年的經驗法則來看，認為王母溺斃的地點和家屬的反應都不合常理，一個正常女性要上廁所應該會選擇岸邊的隱蔽處，不太可能會到河的中央，而且就算是失足落水，一定也會驚叫呼救，或下意識拍打水面掙扎，王忠義怎麼可能聽不到母親的求救聲；本案百分之一千兇殺。行為實有未當。

二、本案104年4月9日長達4小時33分之警詢過程，製作之警詢筆錄內容不到4頁，經檢察事務官就該次警詢製作勘驗譯文，對話內容卻長達70頁。而細觀此份勘驗譯文，從錄音初始至3時18分之間，長達3小時許，被告均一再否認犯罪，而警方多次說出「一個人關跟二個人關，對一個家庭來講是不一樣啦！」、「幾天你就瘋掉了……你看你都要瘋掉了，你老婆呢？」、「你老婆受得了嗎。他身體比你更差，不為自己想，要為她想一想，為小孩想一想」、「你都受不了，你太太受得了嗎，漫漫長夜，度日如年。」、「二個人關跟一個人

---

<sup>1</sup> 106年4月13日ETtoday新聞，原文網

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413/903330.htm>；106年4月13日三立新聞網；106年4月13日tvbs新聞網；106年4月14日NOWnews 今日新聞

關是不一樣的啦！」之類話語，此已足以影響被告供述之任意性，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核有未當。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即自白須出自被告的真意及自由意志，始足當之，亦即被告之自白，必須具備任意性，始屬適格之證據。有關本案南投地檢署104年7月23日104年度偵字第1576、1896號起訴依據之一，載明訊據被告王忠義僅於104年4月9日警詢時坦承有將王○○猜推落水中溺斃，其餘則矢口否認有任何殺害直系尊親屬、詐欺取財或侵占犯行。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11月29日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確定判決，指出被告104年4月9日警詢之供述，不能認為是自白，亦缺乏任意性。
- (二)經查，本案104年4月9日之警詢錄影檔案長達4小時33分，惟警方所作之警詢筆錄（詢問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隊長高崇斌、記錄人：小隊長顏輝鵬）僅有短短5頁，扣除第1頁人別資料後，內容不到4頁。長達4小時33分之警詢過程，製作警詢筆錄內容不到4頁，但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就該次警詢製作勘驗譯文，對話內容卻長達70頁。且細觀此份勘驗譯文，從錄音初始至3時18分之間，長達3小時許，被告均一再否認犯罪，而警方多次說出「一個人關跟二個人關，對一個家庭來講是不一樣啦！」、「幾天你就瘋掉了……你看你都要瘋掉了，你老婆呢？」、「你老婆受得了嗎。他身體比你更差，不為自己想，要為她想一想，為小孩想一想」、「你都受不了，你太太受得了嗎，漫漫長夜，

度日如年。」、「二個人關跟一個人關是不一樣的啦！」之類話語，此已足以影響被告供述之任意性。  
(三)而被告104年4月9日警詢錄影長達4小時33分，直至3時18分之後才出現承認犯罪之陳述，但自4時27分起又否認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審就被告此部分承認犯罪之陳述過程進行勘驗，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11月29日11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號確定判決認為：

- 1、從勘驗警詢對話內容，顯現被告於前3小時均嚴詞否認，嗣為了保護妻子陳○雅免於被羈押，始改口說推王○○猜下去，復又改稱用手肘頂她下去，再改說以手臂頂她下去，頂了4、5下，把王○○猜頂下去云云。惟對比被告身材壯碩，王○○猜身材瘦小，且岸邊步道狹窄，假使被告有殺母之意，衡情只要輕輕一推，就足以讓王○○猜掉落水中，又何需用手肘、手臂頂王○○猜4、5下才能把王○○猜頂下水去？況且，潘至信法醫師已於本院上訴審提出王○○猜背部肌肉切片顯微觀察結果，確定是自主性拉扯斷裂，並非瀰漫性出血，足見被告此次警詢陳述內容與王○○猜傷勢之客觀證據並不相符，不具特別可信性。再者，被告在一度承認犯罪後，隨即又問「這樣○雅就會沒有事了嗎？」(3:45:47)「那我說我都沒有看到，你們都不信啊！」(3:46:55)「那他今天就可以解除收押禁見嗎」(3:48:27)「講100遍你們要信嗎」(4:19:00)「那我剛剛那些(沉思)，自白，對○雅有幫助嗎？」(4:21:11)等語，當警察告知「對我們沒有所謂的幫助不幫助啊」，被告旋質疑「所以對○雅的幫助不大？」(4:21:48)，並隨即於4:27:10即否認

犯罪，稱：剛才講的那些都不是事實，王○○猜如何落水我沒有看到，剛才會承認是因為「我想說這樣○雅就能解除收押禁見」等語(4:30:36)。是以，尚不能認被告該次警詢已自白承認犯罪。

- 2、被告於本院上訴審準備程序時供稱：102年5月我太太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割除11公分的巧克力囊腫及左側卵巢，醫生當時有說可能有癌症病變的風險，囑咐我太太要持續吃黃體素，且只要腹腔或任何異狀的出血都要馬上看婦科，104年3月17、18日我太太婦科有不正常出血，本來有網路預約掛號3月27日早上在草屯佑民醫院看診，是女性醫生（黃○蓉及陳○旭）看診，那天有跟檢方法股書記官請假，但沒有同意我們請假，所以那天我們去測謊就沒有去看醫生，我擔心我太太的病情，怕她被羈押病情會加重延誤治療以及小孩沒有適當的照顧，所以才做了104年4月9日一度不實自白陳述。經查，陳○雅確實患有「左側卵巢子宮內膜異位瘤」，於102年4月6日、30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並於102年5月19日至22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婦產科住院手術，後續門診。又經本院上訴審調閱陳○雅之健保紀錄，陳○雅自100年初陸續在草屯佑民醫院看婦產科門診，甚至於收押前之104年3月17日還有到草屯佑民醫院看婦科之紀錄。而且陳○雅於收押期間，在看守所安排下陸續於104年5月5日、7月6日、7月13日接受竹山秀傳醫院醫師看診婦科疾病，可見其婦科問題直至羈押期間尚未治癒。是以，被告在擔心妻子病情下，經警員一再告以「你都受不了，你太太受得了嗎，漫漫長夜，度日如年」等語，始一度為對己不利之陳

述。故而，該份104年4月9日警詢陳述內容，既不具任意性、憑信性，自不足為被告犯罪之證據。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即自白須出自被告的真意及自由意志，必須具備任意性，始屬適格之證據。本案104年4月9日警方所作之警詢筆錄（詢問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隊長高崇斌、記錄人：小隊長顏輝鵬）僅有短短5頁，扣除第1頁人別資料後，內容不到4頁。長達4小時33分之警詢過程，製作警詢筆錄內容不到4頁，但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就該次警詢製作勘驗譯文，對話內容卻長達70頁。且細觀此份勘驗譯文，從錄音初始至3時18分之間，長達3小時許，被告均一再否認犯罪，而警方多次說出「一個人關跟二個人關，對一個家庭來講是不一樣啦！」、「幾天你就瘋掉了……你看你都要瘋掉了，你老婆呢？」、「你老婆受得了嗎。他身體比你更差，不為自己想，要為她想一想，為小孩想一想」、「你都受不了，你太太受得了嗎，漫漫長夜，度日如年。」、「二個人關跟一個人關是不一樣的啦！」之類話語，此已足以影響被告供述之任意性，核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